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州證券

##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海外監管公告 — 全資子公司中州藍海 公開掛牌轉讓子公司部分股權及中原小貸專項審計報告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中州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公開掛牌轉讓子公司部分股權的公告》及《河南省中原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專項審計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0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常軍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于緒剛先生及張東明女士。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蓝海”）拟通过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小贷”）15%股权。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对中原小贷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仍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挂牌底价以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价格为准，股权转让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 **一、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中原小贷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拟以中原小贷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转让其持有的中原小贷15%股权。因本次转让尚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并聘请专家出具相关意见，挂牌底价以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价格为准，股权转让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州蓝海持有中原小贷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后续进展情况。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61825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座808室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省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标的财务状况

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原小贷资产总额155,327.68万元，负债总额52,882.6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2,445.0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9,254.99万元，利润总额-536.06万元，净利润-467.82万元。

根据经河南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原小贷资产总额133,642.89万元，负债总额29,894.6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3,748.23万元。2020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999.29万元，

利润总额 1,673.41 万元，净利润 1,303.22 万元。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 （三）标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65%
2	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正在办理）	20,000.00	20%
3	中原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
4	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
5	河南侨联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5%
合计		100,000.00	100%

### （四）其他说明

拟转让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或协议。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暂无合同或履约安排。

##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拟通过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尚不明确，交易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事项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协调及方案制定、审计、评估、法律、产权交易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豫华专审字（2020）第 08-012 号



河南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 专项审计报告

验证码：196n z593 o43i yc88

豫华专审字（2020）第 08-012 号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本次审计有关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是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设有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财务运营部、综合管理部、信贷审查部、风险管理部，共有员工 22 人。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设立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金[2017]196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政金[2017]207 号）批准设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由河南省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州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州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是由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领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661825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本次出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以 XYZH/2017SZA40019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货币
2	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中州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00 元增加至 1,000,000,000 元，以及同意公司名称由“中州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7 日，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省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950,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以亚会 B 验字[2017]014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	货币
2	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3	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货币
4	河南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5	河南侨联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由河南省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	货币
2	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3	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中原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5	河南侨联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808 室，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省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下设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财务运营部、综合管理部、信贷审查部、风险管理部共 6 个职能部门。

## 二、审计目的

本次专项审计目的是对中原小贷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进行核实，为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中原小贷股权之经济行为服务。

## 三、审计委托方

本次专项审计的委托方为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四、审计基准日

本次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 五、审计实施情况

我们对中原小贷的情况及其环境进行了了解，包括对中原小贷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原小贷提供的资料，我们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了核对、审查、函证；对贷款、往来款项实施了函证或替代检查程序；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监盘；关注是否存在或有负债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 六、审计结果

中原小贷报表显示，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 1,336,428,943.80 元，负债总额 299,428,298.94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7,000,644.86 元。经审计，无调增资产，资产总额仍为 1,336,428,943.80 元；调减负债 481,609.59 元，调整后负债总额为 298,946,689.35 元；调增所有者权益 481,609.59 元，调整后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37,482,254.45 元。

中原小贷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 （一） 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49,829,304.18 元，审计后确认余额为 49,829,304.18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	审计调整	审定金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9,829,304.18		49,829,304.18
其中：受限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9,829,304.18		49,829,304.18

其中，银行存款具体如下：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审定金额	备注
建设银行开封自贸区支行	41050166730800000056	21,262.39	
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花园支行	9550880203547200150	2,088.20	
焦作中旅银行营业部	5004729300019	353,588.60	
焦作中旅银行营业部	5004729300068	10,000,000.00	
焦作中旅银行营业部	5004729300084	10,000,000.00	
焦作中旅银行营业部	5004729300092	10,000,000.00	
焦作中旅银行营业部	5004729300100	10,000,000.00	
中原银行商务外环路支行	419901010140060701	295,017.82	
中原银行商务外环路支行	419901010130044604	8,413,715.74	
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庙李支行	00715011600000409	743,631.43	
合计		49,829,304.18	

## 2、发放贷款及垫款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18,085,712.05 元，应计利息 2,950,485.00，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82,713,198.96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1) 贷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短期贷款	694,791,076.59		694,791,076.59
中长期贷款	423,294,635.46		423,294,635.46
加：应计利息	2,950,485.00		2,950,485.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21,036,197.05		1,121,036,197.05
减：贷款损失准备	82,713,198.96		82,713,198.96
贷款和垫款净额	1,038,322,998.09		1,038,322,998.09

(2) 按增信方式列示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抵押贷款	34,384,635.46		34,384,635.46
质押贷款	62,800,000.00		62,800,000.00
保证贷款	1,006,111,076.59		1,006,111,076.59
信用贷款	14,790,000.00		14,790,000.00
加：应计利息	2,950,485.00		2,950,485.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21,036,197.05		1,121,036,197.05
减：贷款损失准备	82,713,198.96		82,713,198.96
贷款和垫款净额	1,038,322,998.09		1,038,322,998.09

(3) 贷款损失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82,713,198.96		82,713,198.96

### 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账面余额 63,381.44 元，全部为租赁房屋，审计后确认余额为 63,381.44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使用权资产根据费用性质列表如下：

项目	租赁房屋
一、账面原值	
1、账面数	1,109,517.39
2、审计调整	
3、审定数	1,109,517.39
二、累计折旧	
1、账面数	1,046,135.95
2、审计调整	
3、审定数	1,046,135.95
三、减值准备	
1、账面数	
2、审计调整	
3、审定数	
四、账面价值	
1、账面数	63,381.44
2、审计调整	
3、审定数	63,381.44

#### 4、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资产账面价值 195,510,440.00 元，审计后确认账面价值 195,510,440.00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收益权	244,388,050.00		-48,877,610.00	195,510,440.00
审计调整				
审定数	<b>244,388,050.00</b>		<b>-48,877,610.00</b>	<b>195,510,440.00</b>

####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60,730.92 元，审计后确认账面价值 360,730.92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账面数	139,085.86	334,056.92	54,652.64	527,795.42
2、审计调整				
3、审定数	139,085.86	334,056.92	54,652.64	527,795.42
二、累计折旧				
1、账面数	62,548.17	77,351.29	24,569.05	167,064.50
2、审计调整				
3、审定数	62,548.17	77,351.29	24,569.05	167,064.50
三、减值准备				
1、账面数				
2、审计调整				
3、审定数				
四、账面价值				
1、账面数	76,537.69	256,705.63	27,487.60	360,730.92
2、审计调整				
3、审定数	<b>76,537.69</b>	<b>256,705.63</b>	<b>27,487.60</b>	<b>360,730.92</b>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 30,213,936.52 元，审计后确认账面价值 30,213,936.52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其他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成本差异）	49,751.35		49,751.35
其他应收款（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8,530.25		8,530.25
贷款（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17,839,234.98		17,839,234.98
应付职工薪酬（已计提未支付）	97,017.44		97,017.44
债权投资（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12,219,402.50		12,219,402.50
合计	<b>30,213,936.52</b>		<b>30,213,936.52</b>

## 7、其他资产

### （1）明细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989,882.66		18,989,882.66
待摊费用	40,628.88		40,628.88
应收利息	2,897,641.11		2,897,641.11
其他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b>22,128,152.65</b>		<b>22,128,152.65</b>

###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18,989,882.66 元，其中账面余额 19,100,037.85 元，坏账准备 110,155.19 元。审计后确认账面价值 18,989,882.66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按明细列示：

账龄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1 年以内	18,941,037.85		18,941,037.85
1 至 2 年	9,000.00		9,000.00
2 至 3 年	150,000.00		150,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9,100,037.85		19,100,037.85
坏账准备	110,155.19		110,155.19
净值	18,989,882.66		18,989,882.66

### （3）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40,628.88 元，为万得信息数据服务费，审计后确认账面价值 40,628.88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万得信息数据服务费	40,628.88		40,628.88
合计	40,628.88		40,628.88

#### (4)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2,897,641.11 元，为对公和零售应收利息，审计后确认账面价值 2,897,641.11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应收利息-对公业务	2,890,834.16		2,890,834.16
应收利息-零售业务	6,806.95		6,806.95
合计	2,897,641.11		2,897,641.11

#### (5)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200,000.00 元，为奖励的金钥匙，审计后确认账面价值 200,000.00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金钥匙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二) 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20,031,900.00 元，审计后确认余额为 20,031,900.00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小计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加：应计利息	31,900.00		31,900.00
合计	20,031,900.00		20,031,900.00

## 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 2,205,444.57 元，审计后确认余额为 2,205,444.57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0,968.39		1,780,968.39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31,216.40		31,216.40
4、住房公积金	49,821.00		49,82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3,277.70		293,277.70
6、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161.08		50,161.08
合计	2,205,444.57		2,205,444.57

## 3、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余额 9,696,093.80 元，审计后确认余额为 9,696,093.80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增值税	450,530.53		450,530.53
企业所得税	9,189,844.15		9,189,844.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77.92		30,977.92
个人所得税	2,614.12		2,614.12
教育费附加	13,276.25		13,276.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50.83		8,850.83
合计	9,696,093.80		9,696,093.80

## 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253,734,557.26 元，审计后确认余额为 253,734,557.26 元。

其他应付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1 年以内	253,734,557.26		253,734,557.26
1 至 2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53,734,557.26		253,734,557.26

其他应付款余额大额明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龄	审定余额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1年以内	250,370,486.11

#### 5、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13,202,955.17 元，审计后确认余额为 13,202,955.17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债权人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焦作中旅银行营业部	13,202,955.17		13,202,955.17	2019/01/15-2022/01/14	5.70%

#### 6、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余额 481,609.59 元，审计后确认余额为 0.00 元，审计调减 481,609.59 元。

审计调整事项为：

调减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609.59 元。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1,609.59	-481,609.59	0.00
合计	481,609.59	-481,609.59	0.00

#### 7、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75,738.55 元，审计后确认余额为 75,738.55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政府奖励	75,738.55		75,738.55
合计	75,738.55		75,738.55

### (三) 所有者权益情况

#### 1、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账面余额 1,000,000,000.00 元，审计后确认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投资者名称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原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河南侨联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2、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账面余额 8,112,825.61 元，审计调整后确认余额为 8,112,825.61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112,825.61		8,112,825.61
合计	8,112,825.61		8,112,825.61

## 3、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账面余额 20,976,090.76 元，审计调整后确认余额为 20,976,090.76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20,976,090.76		20,976,090.76
合计	20,976,090.76		20,976,090.76

## 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账面余额 7,911,728.49 元，审计调整后确认余额为 8,393,338.08 元，其中：审计调增 481,609.59 元。

审计调增事项为：

- (1) 冲回上期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481,609.59 元。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未分配利润	7,911,728.49	481,609.59	8,393,338.08
合计	7,911,728.49	481,609.59	8,393,338.08

## 七、 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 中京 1 号、联盟 17 号债权投资事项

中京 1 号、联盟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面余额 244,388,050.00 元，现作为债权投资核算，由于委托人及被审计单位仅提供中京 1 号、联盟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原小贷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案件进展情况对账面余额计提了 20% 的减值准备，总共 48,877,610.00 元，本次审计采纳了上述减值金额。

提醒报告使用者，随着案件的进一步发展，未来资产减值的具体比例可能会与上述计提比例不一致。

## （二） 向母公司借款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2.5 亿元，资金使用期限为 1 年，年资金使用费率 4.85%。

## （三） 诉讼事项

1、三门峡市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侯建芳、李俊英、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与三门峡昊源签订的编号为 2017020 的《额度贷款合同》，三门峡昊源未按期付息已构成违约，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对三门峡昊源提起诉讼。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郑州中院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一审判决，判决的主要内容为第一：被告偿还原告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2,812,964.28 元；第二：被告偿还原告律师费 158,632.00 元；第三：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侯建芳、李俊英、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19 年 10 月 14 日雏鹰提起上诉。2019 年 11 月 8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9）豫民终 1611 号终审判决，判决撤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已向法院提交申请执行的相关资料，2020 年 1 月 20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20）豫 01 执 152 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2、宜阳县鹅宿畜牧有限公司、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侯建芳、李俊英、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与宜阳鹅宿签订编号为 2017039 的《额度贷款合同》，宜阳鹅宿未按期还款构成违约，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对宜阳鹅宿提起诉讼。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郑州中院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为第一：被告偿还原告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4,680,436.85 元；第二：被告偿还原告律师费 160,758.00 元；第三：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侯建芳、李俊英、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 年 9 月 19 日李俊英提起一审上诉，2019 年 11 月 6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

(2019)豫民终审 1565 的终审判决，判决撤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已向法院提交申请执行的相关资料，2020 年 1 月 19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 (2020)豫 01 执 134 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3、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张东生、陈秀琴、张坤、尚应应、张小涛、刘沙沙、张中一

(1) 2017 年 9 月 25 日与天邦菌业签订编号为 2017031 的《额度贷款合同》，2018 年 9 月 21 日，与天邦菌业签订编号为 2017031-展 01 的《贷款展期合同》，天邦菌业未按期还款构成违约。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对天邦菌业提起诉讼，6 月 18 日，出具保全裁定。保全裁定内容为：冻结天邦菌业、张东生、陈秀琴、张坤、尚应应、张小涛、刘沙沙、张中一名下存款 11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同价值的其他财产。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编号为(2019)豫 0109 民初 22815 号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一：天邦菌业偿还 1000 万本金及利息；二：天邦菌业支付律师费 18.54 万元；三：张东生、陈秀琴、张坤、尚应应、张小涛、刘沙沙、张中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公司享有天邦菌业抵押土地的优先受偿权；五：公司享有张小涛、刘沙沙抵押房产的优先受偿权。六：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编号为 (2020)豫 0191 执 197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2) 2017 年 9 月 25 日，原告与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额度贷款合同，原告向天邦公司授信 1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25 日，原告分别与被告张东生、张坤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张坤、张东升分别以其持有的天邦公司 200 万股股权、400 万股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间及借款到期后，天邦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利息，偿还本金，小贷公司因此诉至法院，要求各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做出的 (2020)豫 0191 民初 4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张东生持有的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股权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在(2019)豫 0191 民初 22815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一、二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二、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张坤持有的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股股权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在(2019)豫 0191 民初 22815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一、二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与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签订了编号 2018030 的《额度贷款合同》，加

速器未按期付息；2019年8月14日向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提起诉讼；2020年2月20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一审判决：

（1）被告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41,301,076.59元、利息2,755,102.08元（暂计至2019年8月6日，自2019年8月7日至借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以本金41,301,076.5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计算逾期利息、以2,707,515.0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计算复利。

（2）被告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148,500.00元。

（3）被告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2项判决内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3月20日 郑州华晶提起上诉。该案件已于2020年4月29日开庭审理。

2020年5月27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豫民终376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

**5、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与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7016的《额度贷款合同》，2019年8月6日企业因资金周转困难申请展期，随后签订了编号为2017016-展01的《展期贷款合同》，豫星微钻在展期后未按期付息。

2019年8月28日向豫星微钻提起诉讼。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做出一审判决：

（1）被告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及利息1,295,725.42元（2019年8月21日以后的利息，以50,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贷款展期合同》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2）被告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165,000.00元。

（3）被告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2项判决内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

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追偿。

(4) 驳回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12月20日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该案定于2020年5月8日开庭审理(开庭传票法院还未邮寄，只有短信通知)。

2020年6月23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豫民终59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

6、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

2017年12月11日与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7043的《额度贷款合同》并与2017年12月11日出账2000万元，并与2018年12月6日额度内循环出账2000万元，宋河酒业未按期付息，

2019年11月7日向宋河提起诉讼。2019年11月26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豫0191民执2252号受理通知书，2020年1月中旬法院已初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经办律师还未领取)。

2020年6月17日，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豫0191民初26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0000元、逾期利息(含复利)961225.05元并支付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后续逾期利息及复利(逾期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复利以934999.9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6.5%的标准计算);

二、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84000元

三、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7、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王洋洋、梁彩霞

2019年2月26日，原告与被告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额度贷款合同，2019年2月26日，原告分别与王洋洋、梁彩霞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其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因希芳阁公司未按期还本金已严重违约，小贷公司对其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1月10日受理。

2020年7月7日，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豫0191民初

46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00 万元、利息 13 万元、罚息 635.33 元并支付 2020 年 1 月 3 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后续利息及罚息、复利(以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利息、罚息、复利的总和不超过以 200 万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的数额)；

二、被告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 44720 元

三、被告王洋洋、梁彩霞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王洋洋持有的被告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300 万股股权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款项在本判决第一、二项的债权数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驳回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提醒报告使用者，我们根据中原小贷的贷款减值计算模型资料以及律师的回函按照中原小贷的期末贷款账面数确定贷款余额，贷款实际收回的本息由于经济环境及诉讼进程，和中原小贷计提后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不一定一致。

#### 八、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中原小贷股权之经济行为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定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审定利润表

河南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 资产负债表

2020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b>资产：</b>			
货币资金		49,829,304.18	157,711,235.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8,322,998.09	1,074,197,140.31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926,438.36
债权投资		195,510,440.00	233,609,889.37
固定资产		360,730.92	379,850.85
使用权资产		63,381.44	272,60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13,936.52	30,213,936.52
其他资产		22,128,152.65	4,965,748.38
<b>资产总计</b>		<b>1,336,428,943.80</b>	<b>1,553,276,847.94</b>
<b>负债：</b>			
短期借款		20,031,900.00	165,907,780.79
应付职工薪酬		2,205,444.57	2,408,386.54
应交税费		9,696,093.80	6,327,934.81
长期借款		13,202,955.17	13,202,95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609.59
其他负债		253,810,295.81	340,498,139.52
<b>负债合计</b>		<b>298,946,689.35</b>	<b>528,826,806.4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盈余公积		8,112,825.61	8,112,825.61
一般风险准备		20,976,090.76	20,976,090.76
未分配利润		8,393,338.08	-4,638,874.8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37,482,254.45</b>	<b>1,024,450,041.5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36,428,943.80</b>	<b>1,553,276,847.94</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0年1-3月

编制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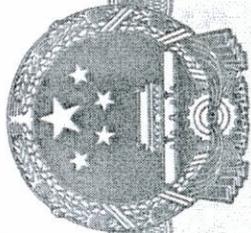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b>92,549,882.79</b>	<b>19,992,903.39</b>
利息净收入		86,625,207.28	18,475,872.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0,395.13	3,443,468.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6,147.36	-1,926,438.36
其他收益		8,133.02	
二、营业总支出		<b>97,912,178.11</b>	<b>3,261,262.47</b>
税金及附加		849,243.27	187,510.65
业务及管理费		8,614,387.58	3,373,093.13
信用减值损失		88,448,547.26	-299,341.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5,362,295.32</b>	<b>16,731,640.92</b>
加：营业外收入		1,664.62	2,496.87
减：营业外支出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b>-5,360,630.70</b>	<b>16,734,137.79</b>
减：所得税费用		-682,416.07	3,701,924.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4,678,214.63</b>	<b>13,032,212.93</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8,214.63	13,032,212.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b>-4,678,214.63</b>	<b>13,032,212.93</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516242586

**名称** 河南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上官海峰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2月23日至2030年02月2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238号3号楼10层1004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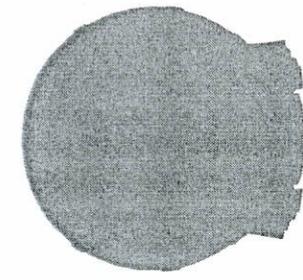
2019年 月 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上官海峰  
 主任会计师：郑州市桐柏南路238号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02月05日

证书序号：00099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绿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20319721008003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36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05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15



于永宽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2047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3

发证日期: 04 年 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 年 3 月 30 日  
/y /m /d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统一延长 2019 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  
**有效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会协〔2008〕9号）、《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会协〔2020〕14 号）精神，2019 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有效期统一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